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由陳述

中央公積金制度框架

(法案)

構建新的社會保障體系是一項重大的政策措施。新體系的建立，除了可為澳門特別行政區長遠穩定的發展提供更堅實的基礎外，尚可讓居民分享經濟發展的成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公佈有關設立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諮詢方案，該方案建議在調整現行社會保障制度的同時，成立中央公積金制度。

隨著第 4/2010 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的生效，第一層社會保障制度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建立，而第二層中央公積金制度，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現積極有序地推動其實現。事實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特區政府已啓動相關工作，以第 31/2009 號行政法規訂定適用於中央儲蓄制度個人帳戶的一般規則，為構建中央公積金制度創造有利的基礎條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現提出中央公積金制度的框架法案，當中訂定個人帳戶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

- (一) 僱主、僱員及其他成年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供款；
- (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盈餘撥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上述（一）項所指供款的繳納規則涉及僱員及僱主的供款比例及金額、帳戶資產管理、現行的私人退休金併入等非常複雜的問題，所以將由專有法規訂定。

關於（二）項所指澳門特別行政區撥款的分配，其內容主要是以第 31/2009 號行政法規有關訂定開立及管理中央儲蓄制度個人帳戶的一般規則的內容為基礎，同時，根據第 4/2010 號法律所訂定的第一層社會保障制度，對現行制度作出下列修改：

- 年滿十八歲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以及未滿十八歲但已在社會保障基金登錄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均可成為中央公積金制度個人帳戶的參與人；
- 為著分配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盈餘撥款的目的，如參與人須證明其身處外地屬本法案所指可視為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情況，應規定有關撥款的分配時效。